2024年汝南县1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RN2024-018

项目代码：2311-411727-04-01-48622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汝南县城投丰达全过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 项目负责人陈冰岩

（建设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号：建[造111244100017994）

二、 其他人员

1、姓名： 李佳欣 2、姓名： 王俊峰 3、姓名： 周志豪

 Z45020241409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Z45020241408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Z45020241410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bookmark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bookmark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bookmark4)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bookmark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bookmark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汝南县1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RN2024-018

**一．招标条件**

2024年汝南县1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项目勘察设计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实施，项目代码：2311-411727-04-01-486221，项目编号：RN2024-018，招标人为汝南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汝南县城投丰达全过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年汝南县1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汝南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项目涉及汝南县和孝镇郭庄村，常兴镇代塔村、冯楼村、姜寨村、老湾村、李楼村、王集村、小亮寺村、杨庄村，留盆镇大冀村、冯亮村、后韩村、老冯村、留盆村、前徐村、王桥村、杨集村、殷湾村，常兴镇农场、和孝镇农场等3个乡镇18个行政村2个农场。新建高标准农田7.5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和其他工程。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勘察、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实施计划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其设计成果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2.5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2.6 服务周期：90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同时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丙级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 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3.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4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 （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 CA 锁发布机构完成 CA 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05月17日 8：00 时至 2024 年 05 月23日 18:00 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 ”（https ://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 业 身 份 认 证 锁 （CA 密 钥 ） 登 录 系 统 进 行 网 上 下 载 招 标 文 件 。 在 “ 交 易 平 台 网 站 ”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 ”（https ://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5 请各投标人登录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五.资格审查方式**

5.1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 将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 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 ”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 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 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 ”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6.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 通 过 驻 马 店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 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 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 ”在规 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 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4 远 程 开 标 前 ， 投 标 人 务 必 在 驻 马 店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 ”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6.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时发布。

**八.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 操 作 。 不 见 面 开 标 操 作 手 册 下 载 地 址 ： （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汝南县天中大道61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633841199

代理机构：汝南县城投丰达全过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汝南县梁祝大道与南海大道交叉口南200米23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5103899010

监督部门：汝南县水利局

地 址：汝南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6-80226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汝南县农业农村局地 址：汝南县天中大道61号联 系 人：李先生联系方式：1763384119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汝南县城投丰达全过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汝南县梁祝大道与南海大道交叉口南200米23号联 系 人：周先生联系电话：15103899010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4年汝南县1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项目勘察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驻马店市汝南县境内 |
| 1.1.6 | 项目概况 | 项目涉及汝南县和孝镇郭庄村，常兴镇代塔村、冯楼村、姜寨村、老湾村、李楼村、王集村、小亮寺村、杨庄村，留盆镇大冀村、冯亮村、后韩村、老冯村、留盆村、前徐村、王桥村、杨集村、殷湾村，常兴镇农场、和孝镇农场等3个乡镇18个行政村2个农场。新建高标准农田7.5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和其他工程。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勘察、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实施计划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其设计成果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
| 1.3.2 | 服务周期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
| 1.3.4 | 标段划分情况 | 1个标段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同时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专业丙级或农 |

|  |  |  |
| --- | --- | --- |
|  |  | 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3、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 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 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4、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 以来的）。5、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中国政府采 购 ”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查 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人）总数不超过2 家，并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项目施 工的企业，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单位正式员工。联合体牵头人代 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 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 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
| 2.3.1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自行提供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汝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并取得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1、转账形式：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里面的【保证金交纳查询】菜单里，查找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投标人可挑选该标段对应的任一个账户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完成后，在【保证金交纳查询】菜单里下载打印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2、电子投标保函缴纳方式：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0396-2613088□不要求 |

|  |  |  |
| --- |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后年度财务报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以来 |
| 3.5.4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需 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到会 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 ”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 |
| 4.2.3 |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涉 及的资格审查的人员、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 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 见面开标） ”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和评标办 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对应标段挑选材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厅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1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5.2 | 开标程序 |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 场 ， 仅 需 在 任 意 地 点 通 过 驻 马 店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 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 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 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 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 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 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 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招标人代表应由具有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 的人员担任） ，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 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 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其他： |
| 6.3.4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评标法 （其他） |
| 6.3.5 |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 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申请延期开标。）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不足的，据实推荐。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要求 |
| 8.1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2、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资质不良行为2、承揽业务不良行为3、工程质量不良行为4、工程安全不良行为5、设计成果评价不良行为 |
| … | …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 |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994257.07 元。2、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10.3 “暗标 ”评审 |
|  | 规划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规划设计方 案（技术暗标）编制的要求 ”，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
|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须现场签到。 |
|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
| 10.6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 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 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
| 10.8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 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按照规定一次性支付完毕。 |
|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约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缴纳。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规划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主要执（从）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

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财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发生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单

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网站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

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逾期为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5）技术标；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量及对应内容的人工费、利润、

税金等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如服务范围没有调整，则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

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 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

金；

（4）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的。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标书内，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 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 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 1. 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

本章第3.7.3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

将涉及的资格审查、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 ”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 查材料和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 ”对应标段挑选材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

5. 开标

5.1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 1. 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 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 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 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 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 ”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 1.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程序进行开标。

5.2.2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 1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5.2.4 纸质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前附表6.3.4及6.3.5。

电子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评标时

间：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候选人公示和现场考察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款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发现在投 标时第一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递补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合格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3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7.4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 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的最高限价。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评标，为保障电子标书按期递交，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开

始电子标书制作。

10.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周期 | 质量标准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级别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  |

招标人代表： 监督部门：

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

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

根据 工程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年

 月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 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

下：

中标价： 元。

服务周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职称：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 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 ”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 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 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

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分值上限 |
| 2.2.1（1） | 综合标评审标准20分 | 1.企业业绩 |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项得4 分，最多得 8 分；（以合同为准，合同上传能反映项目信息的合同协议书部分即可）。 | 8 分 |
| 2.项目管理机 构人员 |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 4 分 |
| 3.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保证体系 | ①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承诺自行协调周边关系，及早提交设计成果(0-2 分)②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的各项修改，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撑、及时出具设计成果、全面配合招标人的服务承诺。(0-2 分)③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0-2 分) | 6分 |
| 4.招标人意见 | 招标人代表依据本项目基本情况，结合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对各投标企业进 行打分。招标人意见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 予。（0-2 分） | 2 分 |
| 注：1、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资质证件、人员证书等应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承诺书加盖公司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2、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出前5家企业进入技术标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在前面，报价再相同时，现场抽签确定），如进入综合标排序的投标人不足5家，则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技术标评审。 |
| 条款号 | **只有通过综合标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技术标的评审** |
| 2.2.1（2） | 技术标评审标准 | 设计指导思想 和理念 | 对工程理解透彻，指导思想明确具体。 |
| 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方案 | 方案合理，重点突出，满足工程要求。 |
| 进度计划及保 障措施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合理规划。 |
| 质量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 |
| 工作重点、难点 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 |
| 服务承诺 | 为建设好本项目，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
|

|  |  |  |
| --- | --- | --- |
| 2.2.1（3） | **商务标评审** |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标的评审。** |
| **商****务****标****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 | 1.招标控制价：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有效投标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资格、形式性、响应性和技术标评审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控制价，使其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4.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60%+招标控制价×40%；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是指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含)范围内的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5%(不含95%)，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参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审；5.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确定：（1）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家时（不含5家），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家时（含5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2）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都低于招标控制价×95%时，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招标控制价×95%；6.合理评标价范围为评标基准值95%（含95%）至评标基准值的105%（含105%）,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视为合理评标报价，否则视为不合理即商务标评审不合格。 |
|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的偏差绝对值的大小按照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序，偏差绝对值最小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偏差绝对值完全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注：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评委应根据评审内容完整性和投标文件对应部分的编制水平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有三分之二评标专家认定某投标人某评审因素为不合理，即可判定其单个评审因素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超过2项（不含2项）以上时即技术标不合格。技术标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商务标评审。单个评审因素确定为不合格的，评委应由注明理由和依据，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从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综合标、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全部通过的投标人中，按照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的偏差绝对值的大小按照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1）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控制价，使其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定标

3.4.1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3.4.3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

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过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3.4.4定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5当确定中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重新招标。

3.5．评标委员会审议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 —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  |
| --- |
| 制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5.工程投资估算： 。

6.工程进度安排：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

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 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 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

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双方另行约定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

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

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

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5 设计 人在 设计 过 程 中 所采 用 的 专 利 、 专 有 技 术 的 使 用 费 的承 担 方

式：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双方另行约定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14.2.4 设 计 人 工 程 设 计 文 件 超 出 主 要 技 术 指 标 控 制 值 比 例 的 违 约 责

任： 。

14.2.5 设 计 人 未 经 发 包 人 同 意 擅 自 对 工 程 设 计 进 行 分 包 的 违 约 责

任： 。

14.3 违约责任认定标准

14.3.1 发包人违约责任认定标准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设计工作条 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

付费用。

因发包人擅自修改设计成果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当承担责任 14.3.2 承包人违约责任认定标准

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

的，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设计，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因设计的质量存在缺陷，导致工程质量失去保障，设计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

附件（略）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设计规范、依据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和设计规范，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 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 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

规范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涉及汝南县和孝镇郭庄村，常兴镇代塔村、冯楼村、姜寨村、老湾村、李楼村、王集村、小亮寺村、杨庄村，留盆镇大冀村、冯亮村、后韩村、老冯村、留盆村、前徐村、王桥村、杨集村、殷湾村，常兴镇农场、和孝镇农场等3个乡镇18个行政村2个农场。新建高标准农田7.5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和其他工程。

（2）工作区位于汝南县境内。

（3）设计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总体目标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满足招标人要

求。

三、设计主要工作量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勘察、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

实施计划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其设计成果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四、设计后续服务，包括：

1、对各专业设计图纸的审查及设计过程中配合与协调；

2、若图纸需要变更应及时提供服务；

3、常驻代表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工程招标阶段的技术资料的提供；

（2）施工阶段的现场工作服务。

五、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1）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

过。

1. 设计原则应充分体现环保、经济、科学，并满足国家相关的设计规

范的要求。

（3）最终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以及 PDF 电子版，满足招标人要求。

六、其它要求

（1）中标人应主动和招标人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2）中标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人负责参与，及时解决问题。

（3）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应无条件派专业人员指导施工现场配

合、修改设计，解决施工或出现的问题

七、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付款方式：以中标人与招标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5）技术标；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决定 参加投标。如果我们中标，我方承诺服务周期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质量标准为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愿以 元的投标报价承担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无论是否中标，我方完全同意招标人对我方勘察设计方案说明的采用，且不会发生对招标

人有关侵犯设计权、使用权的指控。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周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处理开、评标活动有关事宜和签订合同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 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

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或电子保函回执

五、技术标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进行技术标编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的项目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查询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

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其他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

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

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恶意扰乱市

场正常秩序；

三、不存在出租（出借）或转让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情况，不借用、挂靠他人

资质证书，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情形;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存在串通投标、陪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 中标；不存在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

等强揽工程行为，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 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